

國立旗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實習教室緊急傷害處理辦法

102.10.14 實習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實習教室危害應包括火災、地震、學生傷害等。
- 二、火災發生時、安全股長應立即切斷電源、通知學校處理。
- 三、地震發生時、安全股長應立即切斷電源、全體同學迅速就地掩護並聽從任課教師指導。
- 四、學生發生意外傷害，在上課中由任課教師，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及學生，立即先行急救或將受傷學生送到健康中心處理，必要時通知護理人員到場急救。如遇護理人員不在，教師應掌握急救時效，依實際情況需要，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。
- 五、意外傷害發生時，由導師立即聯繫傷患學生家長，必要時由學務處教官室或護理師給予協助。
- 六、事件發生時之緊急傷害依本校訂定之「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」處理。
- 七、事件發生後應將有關資料、處理過程，由護理人員登錄於學生緊急傷害記錄表，陳核校長查閱。
- 八、特別教室〔各科專業實習教室、實驗室等教室〕應訂定使用規則並公佈於該教室。各教室應將較易發生傷害類別之簡易急救處理辦法以海報清楚標示，以利師生遵循，以免臨時慌亂及減低傷害情況。
- 九、特別教室發生意外事故時，任課教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立即先行施予急救，同時請學生通知護理人員到場處理。
- 十、本辦法經實習輔導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